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廠商委託加工須知

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訂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修正

- 一、本監為訓練收容人謀生之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使其出監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因此本監除自營木工、鐵工、縫紉、印刷、洗衣、農作、園藝、陶瓷、食品等作業科目外，並承攬廠商委託加工。
- 二、本監作業工場，硬體設備完善，水電供應無缺，作業管理嚴格，工作人員服務熱心，隨時歡迎民間廠商來監委託加工。
- 三、委託加工之廠商，請向本監作業科登記索取有關資料，並得要求本監作業科派員陪同實際瞭解工場作業狀況，但如未攜帶身分證件恕不受理。
- 四、廠商委託本監製作或加工時，應填具廠商委託加工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影本，經雙方達成初步協議，並預繳加工保證金。如委託加工產品可能威脅本監戒護安全，及妨礙工場管理秩序，或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者，本監將予婉拒。另委託加工之產品，非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經營範圍內之項目，本監亦不予受理。
- 五、廠商於本監受理委託加工後，應即開始進料交本監指定工場進行試做。每次進料應有送貨單、詳細製作流程、加工應注意事項及標準的成品樣品，與實施品質查驗之要領等書面資料，以便交工場參照執行與製作。如發現數量不符、材質不良、型號錯誤或配件不全，將予拒收。
- 六、基於雙方之誠信原則，不論進料或出貨，每次（批）之數量、品質，必須當面清點及確認，以免產生誤會。委託加工廠商應依工場作業進度安排進料，除得預存 1 至 2 天之材料外，不得未經允許任意大量進料屯積，而加工完成經本監通知，應即派車來監出貨，以免妨礙工場之正常運作。
- 七、委託加工之廠商，由本監視工作類型、材料數量、人力需求、管理方式等情形，安排妥適之作業工場。在契約期間，本監得視整體作業之需要，適度的調整作業工場。

- 八、產品試做，以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一個月。試做期滿委託加工廠商應配合作業工場實施測試，完成試作成品完成報告單（附件二），作為加工評價之參考。
- 九、本監作業科依訪價及工場實際測試結果，通知廠商召開評價協調會，經本監作業評價委員會與廠商完成評價（附件三）並簽奉核准後，廠商應於 5 日內來監簽訂委託加工契約（附件四）。
- 十、簽約後加工單價，如因物價上漲，工資提高時，應按實際狀況依比例調整之。原訂產品項目加工程序變更時，雙方再行協議另訂單價，廠商不得拒絕。新增加工產品時乃應依試作及評價程序辦理。但加工項目與其他廠商相同，且本監已有其他廠商評定之標準單價時，得比照計價，不再經試做手續逕予進料加工。
- 十一、簽訂契約時，廠商應繳交加工保證金。該保證金數額以每月加工總金額 1.5 倍計算。但曾逾期繳付加工工資者，本監得要求保證金提高為每月加工總金額之 2 倍。加工期間如生產後發現超出保證金之約定金額，經本監通知後應即 2 日內補足，否則本監得停止出貨或中止契約。
- 十二、訂約期間以 1 年以內為原則。期滿廠商如有意繼續委託加工，應於期滿 20 日前提出申請（附件五），雙方再行協調辦理續約手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為廠商放棄繼續委託加工。
- 十三、廠商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增減工作人手時，應以書面申請，以便本監據以調整工場。唯遇本監收容人數減少，工場作業人數相對減少時，廠商不得以作業人數不足作為抗辯之理由。
- 十四、廠商不得指派素行不良或契約期間曾經違反契約內容及經本監調查有違反契約規定之虞者，來監指導收容人作業或負責進出貨工作，並須遵守本監有關規定。指派來監工作人員、送貨司機，應於簽約後填具出入申請書、切結書（附件六、七）送交本監備查。廠商負責人應約束員工，

不得有幫助或方便人犯脫逃，及危害本監戒護安全之行為，否則應負雇用人之連帶保證責任。

十五、廠商如確因瞭解作業情形、協助分配材料、指導加工技術、查驗成品品質、維修加工機器等之必要時，應每次向作業科報備會同作業導師，以身分證換借戒護區出入證後，始得進入工場。

十六、廠商之員工來監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木屐。進出檢查站，車輛及人員都必須接受本監值勤人員之查察，不得拒絕。廠商自用之食物、用品或金錢，應主動寄放檢查站之保管箱，否則一經查獲，將以違禁品論處。

十七、廠商送入本監戒護區之機器、工具應先向作業科申請備查(附件八)，廠商並應定期派員清點及維修，如發現短少應即通知工場追查。具危險性之器具、化學藥劑、接著劑等，應主動提醒工場主管管制使用。廠商如私自送入未報備或與作業無關之用具，經查獲一律以違禁品論處，如因而發生損害並應負完全責任。

十八、國定假日(含民俗節日)或有特別事由停止作業，請參照本監各工場行事曆(附件九)，自行調整進料及出貨之供需量。

十九、本監因配合收容人作息及囚車進出時間，原則規定每日加工廠商車輛進出側門檢查站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但收容人作息時間調整時，亦得公告調整之)。且為預留檢查、搬運等耗用時間，請於上下午截止時間前 30 分鐘抵達。

二十、車輛進出戒護區，廠商應協助本監安檢人員詳加檢查，共同防止人犯藏匿脫逃。出貨時，發現裝載錯誤或容量超載，亦應主動告示本監派員處理。

廿一、廠商不得攜帶或夾藏違反國家法令、違反監所禁用或持用、影響機關安

全及戒護管理，或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煙、酒、檳榔、藥品、毒品、利器、爆炸物、賭具、書報、現金、有價證券、收音機、電池、電視機、錄音帶、黃色書刊、打火機、電動玩具、攝錄影器材、手錶、金飾、通信器材、信件、訴狀及易燃物（附件十），否則一經查獲將依違約論處。除沒收違禁品並將依契約繳付懲罰性違約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廠商作業過程，若疑有失落任何物品夾雜於送往本監材料中，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本監報備在案，協助尋找。

廿二、廠商進出工場時，不得私自代收容人或接受其親友委託傳遞口信、財物等，且不得答應收容人任何財物、服務之需求。

廿三、為維護參加作業人員之安全及健康，本監得酌情要求廠商提供防止吸塵的口罩、隔絕噪音的耳罩、避免傷害的手套、手腳殺菌的藥皂及避免產品磨損的桌墊、防範雨淋的帆布等安全設施，或因參加作業引起傷害的急救藥品。

廿四、為維護雙方權益，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廠商如因材料不足、配件不全、機械故障致工場作業量不足時，廠商應依工場簽約人數照付每人每日_____元之基本酬勞。基於工場實際參加作業人數時有增減與簽約人數之不一致，為檢視廠商材料供應量與簽約人數是否相當，有關基本報酬之計算標準如下：（附件十一）

（一）簽約人數×每人每日基本報酬×當月應工作日數＝當月基本報酬。

（二）若當月結算實際完成金額高於當月基本報酬時，以當月實際完成金額結算。

（三）若當月結算實際完成金額低於當月基本報酬時，以當月基本報酬結算。

上述每人每日基本報酬如經本監作業評價會議決議提高標準時，應比照

調整。

- 廿五、廠商確因經營困難，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停工時，應於 7 天前申請停工（附件十二），並經本監同意，每次暫時停工以 25 天為限，經申請同意之停工期間，不予計算基本報酬。當停工原因消失有意復工時，應於三天前申請復工（附件十三）。停工期間，本監為穩定工場秩序及維護戒護管理必要，將洽接其他加工交約定工場繼續作業，廠商不得異議。
- 廿六、每月 20 日結帳一次，乙方應於翌日起 20 日內將應付報酬一次付清，不得給付遲延。如有給付遲延，乙方應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____給付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 20 日，甲方得就保證金先行取償，並就乙方之設備、產品及材料留置取償或向履約保證人追償。
- 廿七、廠商在本監加工，如 2 次以上違約或其他違規有案者，或逾期繳納加工酬勞累計超過 2 次，經告誡未改善時，本監將通知終止契約且不再受理委託加工。
- 廿八、廠商無正當理由要求提前解約，應賠償本監籌辦工場之損失，此項損失求償經通知，未依規定繳付時，本監得自加工保證金扣除。
- 廿九、廠商結束委託加工，應繳清加工酬勞及其他費用，拆除工場之機器，收回作業工具，出清工場之材料或成品，申請發還加工保證金（附件十四），並向本監申請核備結案（附件十五）。留置本監之任何物品，限 7 日內搬離，如逾期不作處理，本監有權處置。
- 卅、本監各作業工場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且作業成品銷售或勞務收入，依營業稅法規定亦屬免稅，凡訂製成品或委託加工產品，於每次收受貨物價款或勞務酬勞時，均開立發票（收據）為憑，以利廠商帳務處理。
- 卅一、廠商與本監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時，僅限於雙方議訂之內容為範圍，有

關廠商任何產權移轉，或債務糾紛皆與本監無涉。再者，廠商委託加工，本監僅就契約條款履行承攬之義務，產品中如係贓物、仿冒品或違反衛生保健法令，因而侵害他人之權益時，亦應自負責任，與本監無涉。

卅二、請告誡 貴公司員工可能觸犯之刑責，希勿以身試法：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刀械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縱放或便利人犯脫逃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卅三、廠商委託加工成品如係外銷國外，除應自行再作品質查驗外，並應注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限制出口廠商以監犯勞力製造貨品，然後輸往美國、英國、加拿大、南非、尼加拉瓜、紐西蘭等國之規定，以免遭受懲處或抵制。

卅四、廠商委託加工之材料或半成品，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時，應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監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卅五、廠商對於本監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加工產品之品質、作業工場之管理、進料出貨之作業，及其他有關加工作業之建設性意見，歡迎隨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反映，以便本監參考改進。

卅六、本須知不溯既往，未盡事宜，請參考有關附件，有必要時並得協議修訂之。

卅七、本須知奉 典獄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